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鄂宜监减字第0088号

罪犯何仕德，男，1986年6月24日出生于湖北省利川市，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农民。于2017年4月19日到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至今。

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1日作出（2017）鄂28刑初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何仕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2366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4月19日交付执行。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于2022年3月15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刑期自2022年3月15日起至2044年3月14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能够做到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任务。2021年5月至2024年6月，获得上次考核期表扬1个：2021年9月；本次考核期内表扬1个：2023年1月；表扬及物质奖励5个：2022年2月、2022年8月、2023年7月、2023年12月、2024年6月，累计获得六个表扬。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说明及相关票据证实该犯赔偿款已执行完毕。但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应从严掌握减刑幅度。

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

综上，罪犯何仕德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自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已过二年，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将罪犯何仕德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2025年6月26日